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晋人社核〔2024〕27号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陈珊雅等同志聘任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闽政〔2006〕40号、闽政办〔2002〕162号等文件精神，陈珊雅等2位同志延长见习期满，经考核，同意聘任：

陈珊雅、唐美娟等2位同志为晋江市青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技术岗位人员，聘任时间从2024年4月起执行。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18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青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
